

梅州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梅市人社监改令字[2019]16-2号

刘锐标：

广州市广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分包给你梅州市梅江区奥园梅江天韵项目，在劳动用工方面违反了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

- 1、无用工主体资质；
- 2、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现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下达指令如下：

- 1、尽快办理相关的用工主体资质；
- 2、按时足额支付孙华海等18人工资132815元。

你应当在2019年3月14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梅州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支队。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

联系人：黄锦章

联系电话：2128111